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公司持股 70%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凯方实业"、"原告")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 院民事判决书。对凯方实业诉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赛德隆公司"、"被告"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(诉讼事由及相关 进展详见 2011 年 10 月 19 日、2012 年 4 月 7 日公告),福田区法院 认为,"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原、被告之间存在借款合同关系, 不予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,案件受理费及 财产保全费均由原告负担。"

凯方实业将进一步补充证据,按规定的时间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将视案件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备查文件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11)深福法民二初字 第7609号

